

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324破40号之二

申请人：泗洪百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1MGUWP6C，住所地泗洪经济开发区泰山北路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珊珊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2024年12月20日，泗洪百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诚酒店公司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《泗洪百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查明：2024年12月3日，百诚酒店破产清算案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百诚酒店公司提交破产和解申请，管理人将《泗洪百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》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，该和解协议载明：百诚酒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总额2,063,015.86元，其中：职工债权87,447.00元，普通债权1,975,568.86元。预计产生破产费用120,370.87元。债务清偿方案为：破产费用和职工债权100%金额清偿，普通债权本金70%金额清偿，普通债权利息及其他费用不予清偿。款项于2024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清偿完毕。截止2024年12月5日，百诚酒店公司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5位，其中14位债权人同意该和解协议，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93.33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

保债权总额的 79%，债权人表决通过了破产和解方案。

本院认为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泗洪百诚酒店管理有限
公司和解协议草案》符合法律规定，能够实现对债权人公平清偿，
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应予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
法》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认可泗洪百诚酒店管理有限和解协议；
 - 二、终止泗洪百诚酒店管理有限和解程序。
-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曹静静
审	判	员	郭东苗
审	判	员	沈东连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
法	官	助	理	高晓艳
书	记	员		宋紫琪

附录：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九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终止和解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，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